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保荐机构收到告知函后，会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告知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